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姚元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7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姚元起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姚元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(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

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受  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所示之罪，分別曾經如附表  
編號1至2、3至4所示之裁定及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、9  
月確定，依前說明，本院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  
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6月為重，爰考量受  
刑人所犯數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（均為施用毒品而違反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）、時間間隔3個月、2個月、1個月不  
等、罪質相同等因素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整體非難  
之評價程度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  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